

随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随县汛办发〔2023〕5号

关于开展汛前检查的通知

各镇、万福店农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风景名胜区、经济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为全面掌握全县汛前准备情况，督促各地各相关单位认真落实今年防汛抗旱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安全度汛，经研究，县防办拟定成立3个检查组，对各地汛前准备情况进行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分组

第一组 负责检查高城镇、殷店镇、草店镇、小林镇、淮河镇、万和镇、桐柏山太白顶风景名胜区

组 长：李秀润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

成 员：封 雪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建股股长

（联络员 13797883852）

胡 涛 县农业农村局种植股股长

(13581392215)

第二组 负责检查厉山镇、吴山镇、唐县镇、万福店农场、尚市镇、新街镇

组 长：毛定军 县防办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张 斌 县应急管理局防汛抗旱股股长

(联络员 13329898967)

王 勇 县交通运输局运安股股长

(15586766528)

第三组 负责检查安居镇、环潭镇、洪山镇、三里岗镇、柳林镇、均川镇

组 长：陈 新 县防办副主任、县水利和湖泊局党组成员

成 员：高文尚武 县水利和湖泊局水旱灾害防御股副股长 (联络员 18571355247)

叶海鹏 县气象局气象台台长 (18727925220)

二、检查时间

4月6日至4月12日前结束，具体时间及行程由各组自行安排。

三、检查内容

(一) 查防汛责任落实情况

1. 各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是否调整到位，是否明确分管领导、办事机构和工作职责，并以文件的形式印发。

2. 各地是否建立镇级领导包村、村干部包组的包保制度，并以文件形式明确。每个行政村（社区）是否划分防汛网格并明确防汛网格员，网格员名单是否报备镇（场），风景名胜区、经济开发区。

3. 所有水库防汛“四种责任人”（行政责任人、主管部门责任人、技术责任人、管理<巡查>责任人）是否核定到位，并按要求进行公示（每个水库必须要设置防汛“四种人”公示牌）。

4. 镇是否摸排本辖区内防汛风险点（山洪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在建涉水项目、万方大堰塘、城乡低洼地段、涵洞、过河便道、尾矿库等），并建立台账落实防汛安全责任人。

（二）查工程隐患排查整改情况

1. 各地防指是否对本辖区内的防汛抗旱工作进行了拉网式大排查，是否梳理排查出本区域内度汛安全隐患并建立台账，是否明确了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并组织实施。

2. 水库、水闸、拦河坝、堰塘等各类水利工程是否存在影响度汛的安全隐患，河道、水库溢洪道清障是否彻底，是否存在影响行洪、泄洪安全的障碍物。水毁工程是否及时修复完成，没有完成的是否制定了安全度汛措施。

3. 镇区排涝管网是否存在堵点，排水系统是否进行了清淤疏通。镇区各类工程建设是否形成了新的易涝点。镇区各易涝点是否明确了安全责任人，制定应急处置措施。

（三）查人员转移避险准备情况

1. 镇（场，风景名胜区、经济开发区）、村（社区）是否建立人员转移避险包保责任制。是否对照“八个应转尽转”要求层层落实转移避险责任。孤寡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脆弱群体是否落实“一对一”转移避险责任。

2. 受威胁区域是否制订人员转移避险方案，是否向受威胁地区的群众发放转移避险“明白卡”（包含转移信号、转移路线、安置地点和转移避险责任人等内容），并组织开展人员转移避险演练。

3. 是否准备了人员转移避险所用的广播、喇叭、铜锣等设备器材，是否利用“村村响”平台，发布天气预警信息，宣传防灾减灾知识。

（四）查应急抢险救援准备情况

1. 是否建立汛期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值班人员是否熟悉预警接收和处置流程，是否准备了应急联络方式。

2. 各地防汛抗旱总体应急预案是否以政府名义修订印发，各类水库是否编制应急抢险预案（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有山洪灾害防御的镇（场，风景名胜区）、村（社区）是否修订完善了山洪灾害防御预案。跨汛期施工的在建涉水项目是否编制度汛方案和应急抢险预案。

3. 是否按照“就近配置、便于应急”的原则，储备了防汛抗旱物资物料。镇（场，风景名胜区、经济开发区）。是否按要求组建一支不少于 40 人的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四、检查要求

（一）检查过程中，各检查组既要查现场，也要查资料；既要掌握各地的全面情况，又要抽查镇（场，各风景名胜区、经济开发区）、村（社区）的防汛准备情况。四个必查：1. 跨汛期施工的在建涉水项目必查；2. 辖区内防汛风险点排查台账必查；3. 人员转移避险方案及“明白卡”发放情况必查；4. 山洪灾害预案修订及演练情况必查。

（二）各地防办将本辖区汛前准备工作情况提交各检查组。各检查组按照所列4个方面13项内容，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和薄弱环节现场反馈并提出整改意见，检查结束后各检查组联络员将检查情况和收集材料以文字形式列出问题清单于4月16日前交县防办（防汛抗旱股）汇总。

（三）检查组车辆由应急、水利、住建保障。

（四）检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

附件：2023年全县防汛抗旱汛前检查问题清单

随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3月30日



2023 年全防汛抗旱汛前检查问题清单

检查区域:

日期:

项目 类别	存在问题	整改建议	备注
防汛责任落实方面			
工程隐患排查整改方面			
人员转移避险准备方面			
应急抢险救援准备方面			
其 它			

随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30 日印发